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6號

原告 李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普若琦律師

被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
號 0樓

法定代理人 邱登崧

訴訟代理人 林東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000元，並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1月21日起，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前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自起訴日112年8月23日時起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為1年3月21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1年3月21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15,014元〔計算式：（109,000元+6,606元）×（12+3+21/30）=1,815,01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18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339元（計算式：19,018元×1/3=6,33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2 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8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0 書 記 官 陳怡文